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6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本解释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